

股票代碼：2443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 號 7 樓之 5

電話：(02)2562-0078

#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9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6~59
(一)公司沿革	1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6
(七)關係人交易	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23711100CA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昶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虹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虹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昶虹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待彌補虧損達新台幣1,443,676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99%。該等情況顯示昶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昶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昶虹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煤炭貿易，由於該等煤炭貿易收入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惟民國 110 年度較去年同期下降 57%，本會計師認為昶虹公司銷貨收入之煤炭貿易新增銷貨對象及其交易可能存有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新增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2. 瞭解昶虹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3. 針對新增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確認出貨單、出廠單等文件及銷售與收款對象金額一致，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及十一。

昶虹公司自民國 103 年度起開始跨入港區物流業務，並於民國 104 年度投入大宗物資貿易及港區物流設施建設，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69,26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1%，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

### 其他事項

- 一、昶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重編前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其將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予以修正重編，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新出具相關報告，本會計師亦無受託查核昶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附列僅供參考。
- 二、昶虹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虹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國 富

會計師：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億麗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360,688	56	\$ 141,77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	—	67,0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	910	—	4,00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	7,701	1	76,94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九	4,622	1	948	—
1310	存 貨	四、十	4,831	1	53,481	6
1410	預付款項		33,493	5	12,4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四、卅一	709	—	157,830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2,954	64	514,446	6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	349	—	3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	69,260	11	75,024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	95,860	15	118,377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三	55,017	8	61,491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四、卅一	12,758	2	76,643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244	36	331,861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6,198	100	\$ 846,3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億順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更正後)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五	\$ —	—	\$ 17,94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420	—	5,784	1
2150	應付票據	十六	—	—	423	—
2170	應付帳款	十六	123,189	19	134,143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七	50,269	8	87,00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	7,500	1	11,270	2
2310	預收款項		2,599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01	—	1,1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678	29	257,710	3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	52,355	8	66,665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4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355	8	71,071	8
2xxx	負債總計		240,033	37	328,781	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十九	1,456,870	225	1,456,870	172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6,870	225	1,456,870	172
3200	資本公積	十九	198,048	31	198,048	23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7,879	31	197,879	23
3280	其他		169	—	169	—
3300	保留盈餘		(1,443,676)	(223)	(1,337,797)	(15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2,193	7
3350	待彌補虧損		(1,443,676)	(223)	(1,399,990)	(165)
3400	其他權益	十九	168,140	26	169,598	2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8,140	26	169,598	20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9,382	59	486,719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十九	26,783	4	30,807	4
3xxx	權益總計		406,165	63	517,526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6,198	100	\$ 846,3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物皆  公司

經理人：林俊 

會計主管：葉芳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12 月		109 年 12 月 (更正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四、二十 十	\$ 210,304	100	\$ 488,508	100	
5110	銷貨成本		(231,354)	(110)	(556,288)	(114)	
5900	營業毛利(損)		(21,050)	(10)	(67,780)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273)	(13)	(79,746)	(16)	
6200	管理費用		(54,900)	(26)	(90,089)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200)	(12)	(11,166)	(2)	
6000	營業費用		(107,373)	(51)	(181,001)	(3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廿一	—	—	(191,252)	(39)
6900	營業淨損			(128,423)	(61)	(440,033)	(9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825	2	3,314	1	
7010	其他收入	廿二	11,858	6	24,96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三	6,417	3	(24,987)	(5)	
7050	財務成本	廿四	(4,641)	(2)	(7,24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	—	(4,6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59	9	(8,633)	(2)	
7900	稅前淨損		(109,964)	(52)	(448,666)	(9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五	—	—	—	—	
8000	本期淨損		(109,964)	(52)	(448,666)	(9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7)	(1)	43,157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7)	(1)	43,157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361)	(53)	\$ (405,509)	(8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879)	(50)	\$ (443,385)	(91)	
8620	非控制權益		(4,085)	(2)	(5,281)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337)	(51)	\$ (402,600)	(82)	
8720	非控制權益		(4,024)	(2)	(2,909)	(1)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廿六	\$ (0.73)		\$ (3.0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廿六	\$ (0.73)		\$ (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物皆

經理人：林俊

會計主管：葉芳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56,870	\$ 198,048	\$ 62,193	\$ 128,813	\$ 889,319	\$ 33,716	\$ 923,035
本期淨損	-	-	-	-	(443,385)	(5,281)	(448,6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0,785	40,785	2,372	43,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785	(443,385)	(2,909)	(405,50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56,870	\$ 198,048	\$ 62,193	\$ 169,598	\$ 486,719	\$ 30,807	\$ 517,526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56,870	\$ 198,048	\$ 62,193	\$ 169,598	\$ 486,719	\$ 30,807	\$ 517,52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2,193)	-	62,193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05,879)	(4,085)	(109,964)
本期淨損	-	-	-	(1,458)	-	61	(1,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58)	(1,458)	(4,024)	(111,3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8)	(107,337)	(4,024)	(111,36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56,870	\$ 198,048	\$ -	\$ 168,140	\$ 379,382	\$ 26,783	\$ 406,165



董事長：萬物皆



經理人：林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葉芳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9,964)	\$ (448,6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626	78,275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2,96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200	11,166
財務成本	4,641	7,247
利息收入	(4,825)	(3,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779	188,4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4,6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33)	2,47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846)	31,6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	—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3,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094	835
應收帳款	44,752	24,724
其他應收款	(5,264)	224
存 貨	48,648	65,353
預付款項	8,526	—
其他流動資產	87	7,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631)
合約負債	(3,364)	(28,582)
應付票據	(423)	(297)
應付帳款	(10,954)	(22,244)
其他應付款	(17,236)	9,967
預收款項	2,599	—
其他流動負債	563	93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42	(100,927)

昶虹國際投險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億麗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收取之利息	4,825	3,314
支付之利息	(4,641)	(7,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26	(104,8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11)	(10,06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894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	(67)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03,1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8)	(5,2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2	1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26	6,684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7,482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40,9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391	94,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94,494
短期借款減少	(17,947)	(176,547)
租賃本金償還	(14,372)	(29,5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19)	(11,5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80)	36,7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8,918	15,0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770	126,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688	\$ 141,770

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物

經理人：林俊

會計主管：葉芳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5 年 9 月設立，原名為「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更名為「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再更名為「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農業及大宗物資貿易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取得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後，積極跨入港口物流業務之營運。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主體請參閱附註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近年合併公司受產業市場需求限制與全球性疫情影響，管理階層努力開源節流並積極開發醫療器材及大宗物資貿易相關業務。惟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達新台幣 1,443,676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合併公司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持續改善營運及資金狀況，並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提報董事會：

- (一) 拓展醫療產品開發與銷售、港務區策略聯盟以擴大業務，並擬跨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務，結合本公司資源多角化經營以創收。
- (二) 裁撤虧損部門業務，清理庫存減損，最適化調整組織人事，以發揮經營效率，提升毛利收益。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7~109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適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新認列之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標準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投資業務	模里西斯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投資業務	塞席爾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中華民國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中華民國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船務代理及零件零售業務	中華民國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開曼群島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投資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投資業務	香港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瀋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高新區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說明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模里西斯)	100%	100%	—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塞席爾)	100%	—	—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0%	註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93.57%	93.57%	—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100%	100%	—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100%	100%	—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100%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100%	100%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100%	100%	—

註：於110年3月清算，並已收回剩餘投資款40,959仟元。

上表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其他資訊：無。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五)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一年內定期存款及三個月內投資，其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八)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廿五。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十)金融負債

####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一)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原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 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 (十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物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加工及大宗物資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加工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使用之權利且富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大宗物資之銷售，由於產品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大宗物資之收入及應收帳款。

#### (十七)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本資產負債表。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本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110年12月31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建築物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其他收益及費損，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未採實務權宜作法之其他租金協商仍應評估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會計處理。

## (十八)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九)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廿一)為配合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表達業已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中部分項目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4	\$ 168
銀行存款	360,464	141,602
合計	\$ 360,688	\$ 141,7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人民幣非保本型理財商品	\$ —	\$ 67,000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收益浮動非保本型之理財商品合約，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將該合約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已於民國110年5月12日全部處分。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 349	\$ 326

合併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1%~0.815%及0.16%~1.04%。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 910	\$ 4,004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2,903	\$ 101,646
減：備抵損失	(35,202)	(24,700)
淨    額	\$ 7,701	\$ 76,946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8,090	\$ 2,826
減：備抵損失	(3,468)	(1,878)
淨    額	\$ 4,622	\$ 948

(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至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二)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879	\$ 61,883
已逾期但未減損		
1~60天	39	8,943
61~90天	—	2,844
91~120天	30	553
超過120天	36,955	27,423
合 計	\$ 42,903	\$ 101,64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0日
期初餘額	\$ 24,700	\$ 13,122
本期提列	24,601	11,166
本期沖銷	(13,991)	—
外幣換算差額	(108)	412
期末餘額	\$ 35,202	\$ 24,700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逾期9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針對客戶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個別評估客戶未來存續期間應收帳款減損跡象，衡量其備抵損失。逾期90天以下(含未逾期)則按照過去應收款項實際發生減損損失之歷史經驗，並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考量調整建立損失率，作為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依據。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4,128	\$ 32,327
製 成 品	—	17,406
在 製 品	—	1,542
原 料	703	1,824
物 料	—	382
合 計	<u>\$ 4,831</u>	<u>\$ 53,48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87,868	\$ 565,067
存貨回升利益	(56,514)	(8,779)
合 計	<u>\$ 231,354</u>	<u>\$ 556,288</u>

子公司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重新檢視其設備安裝並進行相關調整，此項調整業經合併公司 110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其相關更正事項如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更正前)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更正後)
應收帳款	\$ 76,126	\$ 76,946
存 貨	99,336	53,481
合約負債	53,100	5,784
待彌補虧損	(1,402,271)	(1,399,990)
	109 年度 (更正前)	109 年度 (更正後)
營業收入	<u>\$ 469,729</u>	<u>\$ 448,508</u>
營業成本	(543,713)	(556,288)
稅前淨損	(454,870)	(448,666)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56,297	\$ 450	\$ —	\$ —	\$ —	\$ 56,747
房屋及建築物	3,131	1,359	—	—	—	4,490
機器設備	365,584	2,471	(3,258)	—	(1)	364,796
運輸設備	8,821	2,248	(3,823)	—	(22)	7,224
辦公設備	3,024	296	(658)	—	(14)	2,648
其他設備	34,533	1,253	(14,639)	—	(39)	22,108
小 計	471,390	8,077	(22,378)	—	(76)	457,01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315	120	—	—	—	435
機器設備	360,338	4,837	(732)	—	—	364,443
運輸設備	6,921	773	(2,925)	—	(20)	4,749
辦公設備	2,831	103	(583)	—	(12)	2,339
其他設備	25,961	3,788	(12,943)	—	(19)	15,787
小 計	396,366	9,621	(18,183)	—	(51)	387,753
淨 額	\$ 75,024	\$ (1,544)	\$ (4,195)	\$ —	\$ (25)	\$ 69,260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56,297	\$ —	\$ —	\$ —	\$ —	\$ 56,297
房屋及建築物	3,131	—	—	—	—	3,131
機器設備	356,217	6,146	(910)	—	448	365,584
運輸設備	8,239	800	(287)	—	69	8,821
辦公設備	6,093	144	(3,247)	—	34	3,024
其他設備	37,171	—	(5,205)	2,431	136	34,533
小 計	470,831	7,090	(9,649)	2,431	687	471,39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33	82	—	—	—	315
機器設備	143,249	217,752	(1,106)	—	443	360,338
運輸設備	6,093	849	(82)	—	61	6,921
辦公設備	5,338	206	(2,746)	—	33	2,831
其他設備	22,031	6,911	(3,052)	—	71	25,961
小 計	176,944	225,800	(6,986)	—	608	396,366
淨 額	\$ 293,887	\$ (218,710)	\$ (2,663)	\$ 2,431	\$ 79	\$ 75,024

合併公司因煤炭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2,779仟元及188,491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卅一。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使用權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7,973	\$ 75,863
建築物	27,887	41,192
運輸設備	—	1,322
合計	\$ 95,860	\$ 118,377
	110 年度	109 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添	\$ —	\$ 5,9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2,304	\$ 20,823
建築物	6,703	12,496
運輸設備	601	1,554
合計	\$ 19,608	\$ 34,873



## (二)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7,500	\$ 11,270
非流動	\$ 52,355	\$ 66,66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土地	4.58%	3.92%~4.58%
建築物	4.24%	3.92%~4.24%
運輸設備	—	5.58%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大陸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50 年，合併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民國 109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築物租約協商，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無條件將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48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亦承租安平港第 15、14 號碼頭後線大宗散裝貨物倉庫及附屬設施，免租賃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11 年 2 月。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 (四)其他租賃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023	\$ 2,66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222	\$ 13,86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617)	\$ (52,047)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 130,151	\$ 130,775
減：累計折舊	(75,134)	(69,284)
合 計	\$ 55,017	\$ 61,491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130,755	\$ 128,757
淨兌換差額	(604)	2,018
期末餘額	\$ 130,151	\$ 130,7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69,284	62,101
本期折舊	6,176	6,093
淨兌換差額	(326)	1,090
期末餘額	75,134	\$69,284
淨 額	\$ 55,017	\$ 61,491

(一)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二)民國 109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同意無條件將瀋陽悅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瀋陽布行下家居飾品公司兩家企業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 50%。因原租賃合約並無相關租金調整機制，前述租金減讓係於剩餘租賃期間內調整租賃收入。

(三)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5,648	\$ 15,243
第 2 年	1,724	9,120
合 計	<u>\$ 7,372</u>	<u>\$ 24,363</u>

(四)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 2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五)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分別由獨立評價公司遼寧榮邦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遼寧通立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評價所得公允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 289,399</u>	<u>\$ 265,774</u>

(六)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均為 0 仟元。

#### 十四、其他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受限制資產	\$ —	\$ 127,482
預付款項	—	12
暫 付 款	709	689
其 他	—	29,647
合 計	<u>\$ 709</u>	<u>\$ 157,83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2,758	\$ 17,384
受限制資產	—	59,259
合 計	<u>\$ 12,758</u>	<u>\$ 76,643</u>

#### 十五、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17,947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 1.85%。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資產，請參閱附註卅一、質抵押之資產。

####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423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23,189	\$ 134,143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87	\$ 9,514
應付股利	15,440	15,514
其 他	27,742	61,977
合 計	\$ 50,269	\$ 87,005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易特公司、新利虹光電公司及裕航國際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股份有限公司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九、權 益

### (一) 股 本

#### 1. 普通股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0	70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0	\$ 7,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145,687	145,687
已發行股本	\$ 1,456,870	\$ 1,456,870

### (二) 資本公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1)</u>		
其 他	\$ 169	\$ 16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2)</u>	197,879	197,879
合 計	\$ 198,048	\$ 198,048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廿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超過 2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四)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69,598	\$ 128,8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58)	40,785
期末餘額	\$ 168,140	\$ 169,598

(五)非控制權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30,807	\$ 33,71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4,085)	(5,2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1	2,372
期末餘額	\$ 26,783	\$ 30,807

二十、收 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10,304	\$ 488,508

(一)合約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910	\$ 4,004
應收帳款	\$ 7,701	\$ 76,216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420	\$ 5,784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 列收入	\$ 5,784	\$ 34,366

## (二)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 1.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電機機械設備	\$ 356	\$ 28,927
租金收入	11,529	—
運輸	37,381	29,679
醫療器材	26,845	77,961
燃煤及水泥買賣	134,193	351,941
合計	\$ 210,304	\$ 488,508

### 2.地區別資訊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台灣	\$ 183,314	\$ 399,480
中國	26,990	89,028
合計	\$ 210,304	\$ 488,508

### 廿一、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8,491)
合計	\$ (191,252)

### 廿二、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11,858	\$ 24,969

### 廿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096	\$ 4,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3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846	(31,627)
租賃修改利益	2,964	—
減損損失	(2,879)	—
其 他	(543)	2,448
合 計	\$ 6,417	\$ (24,987)

### 廿四、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8	\$ 1,2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4,593	6,012
合 計	\$ 4,641	\$ 7,247

### 廿五、所得稅

(一)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繼營業單位稅稅前淨損	\$ (109,964)	\$ (448,6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

(二)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1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退稅款	\$ —	\$ —

(三)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虧損扣抵		
109年度到期	\$ —	\$ 292,612
110年度到期	—	800,579
111年度到期	309,500	342,098
112年度到期	147,481	187,988
113年度到期	44,274	44,274
114年度到期	155,391	155,391
115年度到期	209,148	209,148
116年度到期	207,596	207,596
117年度到期	226,115	226,115
118年度到期	—	91,840
119年度到期	158,336	411,775
120年度到期	100,847	—
合 計	\$ 2,557,641	\$ 2,969,41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4	\$ 1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295,676
資產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84	48,584
資產減損—存出保證金	3,800	3,700
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125	201,346
呆帳損失	110	110
投資損失	39,520	39,520
合 計	\$ 296,153	\$ 588,950



(四)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為 0 元。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民國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得稅申報，截至民國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六、普通股每股虧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73)	\$ (3.04)
稀釋每股虧損(元)	\$ (0.73)	\$ (3.04)

(一)基本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 (105,879)	\$ (443,385)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5,687	145,687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73)	\$ (3.04)

(二)稀釋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 (105,879)	\$ (443,385)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5,687	145,6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仟股)	—	—
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5,687	145,687
稀釋每股虧損(元)	\$ (0.73)	\$ (3.04)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酬勞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時不追溯調整。

#### 廿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895	\$ 36,594	\$ 54,489	\$ 20,377	\$ 57,254	\$ 77,631
薪資費用	13,256	28,247	41,503	16,257	43,019	59,276
勞健保費用	1,604	2,063	3,667	1,758	4,588	6,346
退休金費用	778	1,778	2,556	870	1,487	2,3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57	4,506	6,763	1,492	8,160	9,652
折舊費用	21,526	11,100	32,626	58,499	19,776	68,275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廿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設，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廿九、金融工具

###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7,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87,028	428,11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3,458	243,92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權利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合併公司採用之公允價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下列三個等級：

- (1)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4)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5) 合併公司未有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 A.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非保本型理財產 品	\$ -	\$ 67,000	\$ -	\$ 67,000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與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B.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保本型理財商品	銀行之報價資料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與應付款項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



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中約有 0.4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應付款項中約有 6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卅五。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損 益(註)	\$ (1,177)	\$ (173)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9	\$ 216,632
—金融負債	59,855	95,88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0,464	179,037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皆為固定利率負債，無須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123,189	\$ —	\$ —	\$ 123,189
其他應付款	34,829	—	—	34,829
租賃負債	10,598	49,448	9,115	69,161
小 計	168,616	49,448	9,115	227,179
<u>衍生金融負債</u>				
合 計	\$ 168,616	\$ 49,448	\$ 9,115	\$ 227,179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947	\$ —	\$ —	\$ 17,9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34,566	\$ —	\$ —	\$ 134,566
其他應付款	61,976	15,514	—	77,490
租賃負債	16,100	48,303	27,344	91,747
其他非動負債	—	—	4,406	4,406
小 計	230,589	63,817	31,750	326,156
<u>衍生金融負債</u>				
合 計	\$ 230,589	\$ 63,817	\$ 31,750	\$ 326,156

## (2) 融資額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7,947
— 未動用金額	—	168,053
合 計	\$ —	\$ 186,000

###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周彩霞	實質關係人

####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支出金額	租金支出金額
周彩霞(註)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12 號 7 樓	110 年：110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5 月 109 年：109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	110 年：110 年 1 月~5 月每月支付租金 140 仟元 109 年：109 年 1 月~12 月每月支付租金 140 仟元	\$ 700	\$ 1,260

註：周彩霞係為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90	\$ 13,975
退職後福利	\$ 31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卅一、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擔保借款業已提供合併公司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機器設備及子公司裕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為擔保；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受限制資產中 59,259 仟元，詳附註卅五其他事項，存出保證金係土地、建築物及汽車租賃等履約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 349	\$ 186,741
土 地	47,013	47,013
存出保證金	1,180	17,384
合 計	\$ 48,542	\$ 251,138

卅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卅三、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卅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卅五、其他事項

(一)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公司因不動產買賣糾紛，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損害賠償，該案訴訟標的新台幣 59,259 仟元，唯因該案件實體部分之審理，涉及買賣範圍之認定及解釋，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以 101 年重訴字第 76 判決原告世禾科技股有限公司敗訴，新利虹光電公司無需賠償任款項，對此世禾公司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民事以 106 重上 183 號判決，廢棄第一審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改判被告新利虹光電應給付原告世禾公司 48,741 仟元及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灣最高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3 號判決，給付世禾科技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廢棄理由主要有在兩造磋商時未具體指定上訴人不拆除應交付被上訴人

之「廠務設備」，且被上訴人簽約前亦未就系爭動力設備委估價，另該動力設備係因應上訴人需求訂作供其生產機具使用之特殊配備，非屬與廠房或建物附之成分，亦非屬系爭買賣約第9條第4項被上訴人所指之「廠房高壓電力設備」。依新利虹光電公司及律師主張如下：(1)本件雙方買賣契約第2條所載，本件雙方僅就土地款及建物款為約定，就生產機器設備等動產設備(包括匯流排及斷路器以後至機台設備間之開關、電線設備等)，完全未予議價，亦未計價，並未算入買賣價金，更不在買賣標的範圍。(2)簽約前受新利虹光電公司委託估價之中華不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民國106年6月20日之覆函記載：「本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依據當時委託人委託評估之標的為土地、建物，及建內之無塵室設備，並無針對各變電站、變電箱內之電盤、電箱、電線、各樓層之 Busway 匯流排之各細項分別之價值逐一評估。」(3)依證人證述：系爭動力設備係根據新利虹光電公司之需求現場量身訂作之特殊規格，並非一工廠基本電力配備。新利虹光電公司亦主張匯流排動力設備係因應新利虹光電公司需求訂作供其生產機具使用之特殊配備，非屬與廠房或建物附合之成分。新利虹光電公司綜合評估台灣最高法院民庭之廢棄理由及上訴主張，認為于件之勝訴可能性高，故將原先估列負債準備予以迴轉。

經承審法官居中調解，雙方已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達成和解，新利虹光電公司願給付世禾公司19,500仟元，世禾公司其餘請求拋棄，不得再對新利虹光電公司為任何給付請求。新利虹光電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月14日支付前述款項。



(二)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進行調查。檢調搜索案由因本公司與陳建飛先生持有之公司－Efficiency Corp.及 New Funding Ltd.，曾於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間有交易而遭調查。臺灣台北地方檢查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法等法，起訴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情事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三)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部分應收帳款收款時間延後，致應收帳款回收時間延長。雖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各國仍採取封閉式管理，全球經濟情勢持續緊縮，但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 卅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

#####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7	27.78	\$ 1,59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01	27.73	119,261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5	29.20	\$ 2,19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37	30.59	19,487

## 卅七、附註揭露事項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 11.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限額：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財務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 卅八、部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 110 年度

	昶虹部門	CHUNGHONG 部門	其他部門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4,193	\$ 26,990	\$ 49,121	\$ 210,304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134,193</u>	<u>\$ 26,990</u>	<u>\$ 49,121</u>	<u>\$ 210,304</u>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u>\$ 210,304</u>
部門損益	<u>\$ (37,247)</u>	<u>\$ (21,491)</u>	<u>\$ (69,685)</u>	<u>\$ (128,423)</u>
利息收入				4,825
其他收入				11,8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17
財務成本				(4,64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09,964)</u>

### 109 年度

	昶虹部門	CHUNGHONG 部門	其他部門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2,551	\$ 88,418	\$ 47,539	\$ 488,508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352,551	\$ 88,418	\$ 47,539	\$ 488,508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 488,508
部門損益	\$ (339,004)	\$ (48,149)	\$ (52,880)	\$ (440,033)
利息收入				3,314
其他收入				24,9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4,682)
財務成本				(7,24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48,666)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未提供門總資產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

#### (三)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電機機械設備	\$ 356	\$ 28,927
租金收入	11,529	—
運 輸	37,381	29,679
醫療器材	26,845	77,961
燃煤及水泥買賣	134,193	351,941
合 計	\$ 210,304	\$ 488,508

####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一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12月31日	109 年12月31日
台 灣	\$ 184,314	\$ 399,480	\$ 136,813	\$ 223,259
中國大陸	26,990	89,028	83,324	90,982
合 計	\$ 210,304	\$ 488,508	\$ 220,588	\$ 314,151

(五)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A 客戶	\$ 69,379	\$ 190,734

附表一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CHUNGHONG HOLDINGS LTD.	昶虹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331	\$ 50,331	\$ 39,675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	營運資金 週轉	\$ —	—	—	\$ 152,487	\$152,487
1	CHUNGHONG HOLDINGS LTD.	易特聯合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00	25,000	12,997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	營運資金 週轉	—	—	—	152,487	152,487
1	CHUNGHONG HOLDINGS LTD.	裕航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00	25,000	11,579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	營運資金 週轉	—	—	—	152,487	152,48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 3：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 係										
0	昶虹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裕航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 189,691	\$ 3,672	\$ 3,672	\$ 3,672	\$ —	0.97	\$ 265,567	Y	N	N
1	易特聯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昶虹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 之母公司	189,691	62,000	—	—	—	—	265,567	N	Y	N
2	昶虹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昶虹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89,691	124,000	—	—	—	—	265,567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 3：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接及間接對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4：背書保證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附表三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 2,638	—	—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010	—	1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4,042	—	1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非流動負 債	39,675	—	6
1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12,997	—	2
2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11,579	—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四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模 里 斯 西 斯	投資業務	\$ 753,586	\$ 753,586	2,039	100.00%	\$ 391,741	\$ (56,446)	\$ (59,446)	
	COMWORLD INC.	塞席爾	投資業務	—	—	1,000	100.00%	—	—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	100.00%	31,921	3,931	3,931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	166,908	—	—	—	—	—	已清算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船務代理及其零件銷售業務	117,612	117,612	16,200	100.00%	18,261	(20,898)	(20,898)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開 曼 群 島	投資業務	741,017	741,017	25,981	93.57%	389,740	(63,531)	(59,446)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725,190	725,190	7,698	100.00%	375,891	(30,786)	(30,786)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香 港	投資業務	143,371	143,371	3,850	100.00%	93,451	(27,389)	(27,389)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365,099 (USD13,19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公司	\$ 11,709 (USD 423 仟元)	\$ —	\$ —	\$ 11,709 (USD 423 仟元)	\$ (30,786)	93.57%	\$ (28,806)	\$ 351,593	\$ 628,014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106,568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公司	\$ 51,208 (USD1,850仟元)	—	—	\$ 51,208 (USD1,850仟元)	(27,373)	93.57%	(25,613)	87,381	—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 86,880 (RMB 20,000 仟元)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	—	—	—	(3,525)	93.57%	(3,298)	5,57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2,273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2,917 元)	USD 27,605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64,106 仟元)	\$ 227,629

附表六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19,454	7.49%
姚正平	10,840,000	7.44%